

本溪满族自治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本县 告字[2019]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经县政府批准，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拟对以下二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

二、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用地位置	土地用途	规划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指标要求				竞买保证金 (万元)	拍卖起始价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2019-9	商业用地	清河城镇	商业	0.0687	0.495	0.248		7	32	
2019-10	工业用地	高官镇	工业	0.5623	0.7	≥0.3		21	105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历年来无正当理由欠土地出让金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本次公开出让竞买活动。

三、公开出让方式、时间、报名方法及地点

1、公开出让方式：

(1) 报名截止时有一个竞买人报名，采用挂牌方式确

定竞得人；

(2) 报名截止时有二个竞买人报名，采用挂牌方式确定竞得人，在挂牌截止时此二人继续要求报价，采用现场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3) 报名截止时有三个以上（含三个）竞买人报名，采用拍卖方式确定竞得人。

2、挂牌出让时间：2019年3月11日9时至2019年3月20日15时。

3、报名方法：竞买人须于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3月19日15时前，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银行资信证明、履约保证金、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材料到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股报名并领取有关挂牌资料，逾期不受理报名。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15时前存入本溪县财政局账户。

4、公开出让地点：本溪县国土资源局。

四、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原则。

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本溪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股

地 址：小市镇育才街17号

电 话：024-46811917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